

106 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精進作為

(圖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陳樺陞提供)



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(以下簡稱本案)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迄今，在「全面優質」、「區域均衡」、「多元發展」、「績效責任」等 4 項原則導引下，對強化學校行政、教學效能、提升學生學習表現、連結學校與業界合作、就近入學等目標，已達一定成效。

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新課程綱要的實施，自 106 年度起，本案由原著重於提升學校辦學績效，轉變為引導學校自主性建構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課程。其執行係聚焦於系統性培力增能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，配合群科中心和課綱前導學校，依地區組成 20 個區域聯盟學校，辦理新課綱說明、經驗分享和成果分享等專業培力增能研習及工作坊，並規劃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至各校實地進行新課綱之諮詢輔導，促使學校教學及行政端凝聚共識，發展學校課程地圖，繼而完成符應新課綱規定之總體課程計畫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希冀透過本案之實行，促進技術型高中能有效引導學校形塑特色課程，落實務實致用之目標並持續提升辦學品質，達到適性揚才、多元進路之理念，培育學生成為具備「互動、自發、共好」素養的未來公民。